

吐尔尕特口岸国门一线二线工作人员食堂伙食项目

项目编号：KZZB-2021136



采购人：克州吐尔尕特口岸管理委员会（盖章）

代理机构：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15
第四章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9
第五章	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评标办法.....	33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42

第一章

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吐尔尕特口岸国门一线二线工作人员食堂伙食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吐尔尕特口岸国门一线二线工作人员食堂伙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阿图什市光明北路12号博格拉A座四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0月14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ZZB-2021136

项目名称：吐尔尕特口岸国门一线二线工作人员食堂伙食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0

最高限价（元）：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吐尔尕特口岸国门一线二线工作人员食堂伙食项目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每人每天100元标准（早餐20元、中餐40元、晚餐40元），每天150人左右，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就餐人员数量和就餐餐数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以磋商文件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3）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4）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具有有效的《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响应文件

时间：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10月8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6:30至20:00（北京时间）

地点：阿图什市光明北路12号博格拉A座四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元）：2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4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1年10月14日上午11:00分

开标地点：克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阿图什市帕米尔路西3院克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方式：现场报名（请投标人携带以上资格要求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套）

2、报名起止时间：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10月8日每天上午10:00-13:30下午16:30-20:00（节假日除外）

3、报名地点：阿图什市光明北路12号博格拉A座四楼（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克州吐尔尕特口岸管理委员会

地址：克州吐尔尕特口岸管理委员会

联系方式：180990810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图什市光明北路12号博格拉A座四楼

联系人：朱明亮

联系方式：186090889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克州吐尔尕特口岸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荣兰 电话：18099081063 地址：克州吐尔尕特口岸管理委员会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明亮 电话：18609088999 地址：阿图什市光明北路12号博格拉A座四楼
3	项目名称	吐尔尕特口岸国门一线二线工作人员食堂伙食项目
4	项目编号	KZZB-2021136
5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采购最高限价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0 （注：每人每天100元标准（早餐20元、中餐40元、晚餐40元），每天150人左右，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就餐人员数量和就餐餐数为准。）
6	采购范围	详见采购要求
8	服务期限	1年（注：本项目为疫情特殊建设，服务期限根据疫情实际情况确定）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促进中小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相关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投标价格给予6%的折扣；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3）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4）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2	投标保证金	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要求：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0元（壹拾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 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等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3日上午10:30时（北京时间）前以总公司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汇款。确认到账后，持银行交款单、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到克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换取票据收据，开标现场持此项目开具的票据收据原

		<p>件，标书内附此票据收据复印件。</p> <p>2、投标保证金以保函等票据形式提交的，在开标现场持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票据原件，标书内附此票据复印件。</p> <p>3、有效投标保证金成功交纳后，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户名：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30456301040005069 行名：农行阿图什市天山分理处 行号：103893045636 联系人：张静 电话：0908-4220265 18199721001 （备注：必须写清楚某某公司某某项目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退还：1、中标供应商持合同和票据收据5日内办理；2、未中标供应商持收据5日内办理；3、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耽搁领取，超过退还时限，不承担延后退还责任。</p>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10月14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克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阿图什市帕米尔路西3院克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p>
16	响应文件	<p>纸质版：正本1份、副本4份；</p> <p>电子版：Word或PDF格式1份（U盘）；</p> <p>单独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份。</p> <p>注：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版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p>
17	投标报价	按每人每天100元标准，人数150人左右，不得上下浮动。
1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9	投标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20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即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
21	近年财务状况年份要求	/
22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6	履约保证金	<p>其形式有履约担保金、履约银行保函和履约担保书</p> <p>1.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的十个日历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p>

		<p>其投标保证金。</p> <p>2.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招标人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中标资格授予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中标人或重新采购。</p> <p>3.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验收合格签字后，凭招标人出据的收款收据在七日内退还中标人。</p>															
27	代理服务费	<p>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规定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7 600 1369 918"> <thead> <tr> <th>成交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0%</td> <td></td> </tr> <tr> <td>100-500</td> <td>1.10%</td> <td></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0%</td> <td></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2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p>（100 以下万元×1.50%=1.5（万元）</p> <p>（500-100）万元×1.10%=4.4（万元）</p> <p>（1000-500）万元×0.80%=4.0（万元）</p> <p>（2000-1000）万元×0.50%=5.0（万元）</p> <p>合计收费=1.5+4.4+4.0+5.0=14.9(万元)</p>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备注	100 以下	1.50%		100-500	1.10%		500-1000	0.80%		1000-5000	0.50%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备注															
100 以下	1.50%																
100-500	1.10%																
500-1000	0.80%																
1000-5000	0.50%																
28	付款方式	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29	其他	<p>1、本次采购如有变更、澄清或其他通知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公布；</p> <p>2、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现场检查资质证书原件包括）：（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3）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4）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具有有效的《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保证金收据原件或保函原件。以上所提供证件（原件）齐全、合格有效，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单独提供，并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招标不予认可。</p>															
30	备注	本项目服务地点自然条件艰苦，平均海拔高度 3800 米左右，望投标人提前了解实际情况。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是克州吐尔尕特口岸管理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是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磋商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磋商文件“磋商公告”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响应文件格式
- (4)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5) 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 (6) 评标办法

(7) 合同主要条款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或公告）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质疑或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即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允许分包的，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明细表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7) 技术偏离表
- (8)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 (9)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10) 服务方案
- (11) 拟提供的餐单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16.1 供应商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6.3 供应商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6.4 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1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内撤回投标；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

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死页左侧胶装成册并编码。

18.5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

18.6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纸、横道图等必须使用 A3 幅面印制的应折叠成 A4 幅面。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磋商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贴封条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印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现场检查资质证书原件包括）：（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3）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4）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具有有效的《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保证金收据原件或保函原件。以上所提供证件（原件）齐全、合格有效，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单独提供，并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招标不予认可。

20.3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1.4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和成交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所有参与投标供应商参加开标。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也可以（非必须）申请公证机构对整个开标程序进行现场公证。

2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应让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或申请公证机构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工作人员或公证人员将供应商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响应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公证人员（若有）和主持人、唱标、监标、会议记录等采购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开标前资格审查。

(4) 当众宣布资格审查结果及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或公证人员按任意顺序对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开标一览表”的项目名称、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服务内容）、投标总价以及供应商名称进行宣读，并做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公证人员和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供应商代表现场进行澄清。

(6) 致公证词（若有）。唱标结束后，主持人请公证人员当众致公证词。

(7)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

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4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

26. 合同分包

26.1 若本项目允许分包的，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26.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8.2 如果成交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29. 履行合同

29.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0. 验收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1.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八、支付货款

32. 申请支付

32.1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人签署《验收结算书》后，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采购人的自有资金，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成交人或者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2.2 财政部门根据采购人的支付申请，并对采购合同进行审核后，直接将集中支付货款支付给成交人。

九、质疑和投诉

33.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完成应尽义务。

3、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二、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为法人）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服务_____（采购项目名称），

签署上述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为自然人）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地 址：

身份证号码：

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具有签订合同权利的供应商，签署上述项目

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法人）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授权书（供应商为非法人）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报价（元）
1	每人每天 100 元标准(早餐 20 元、中餐 40 元、晚餐 40 元)，每天 150 人左右,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就餐人员数量和就餐餐数为准	1 年（注：本项目为疫情特殊建设,服务期限根据疫情实际情况确定）	人民币大写：壹佰元/人/天 （人民币小写：100 元）

注：1、“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采购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描述

附：相关证明材料

注：各供应商应对其业绩的真实性负责，招标结束后采购人有权核实其业绩的真实性，如有不实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七、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说明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八、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姓名	联系方式	职称或职务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服 务 人 员								
其 他 人 员								

后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九、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十、服务方案

十一、拟提供的餐单

1、早餐（每月四套，每周一套）：具体按实际发生为准，且可按照采购方要求做具体调整：

第 1 套	早餐种类：（在此列出早餐的具体品种）
第 2 套	早餐种类：（在此列出早餐的具体品种）
第 3 套	早餐种类：（在此列出早餐的具体品种）
第 4 套	早餐种类：（在此列出早餐的具体品种）

2、午餐（每月四套，每周一套，按高中档次，每天能提供的品种、数量及价格，并配有风味小吃、零点小炒）：

	荤菜	素菜	佐餐水果	饮料	汤	粥	备注
第 1 套							
第 2 套							
第 3 套							
第 4 套							

3、晚餐（每月四套，每周一套，按高中档次，每天能提供的品种、数量及价格，并配有风味小吃、零点小炒）：

	荤菜	素菜	佐餐水果	饮料	汤	粥	备注
第 1 套							
第 2 套							
第 3 套							
第 4 套							

第四章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2、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有偏离的，必须如实填写偏离表，由磋商小组认定是否为重大偏离，如果虚假响应提供的技术参数，评分时技术部分将不予给分，情节严重者将取消供应商投标资格。

第五章 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吐尔尕特口岸国门一线二线工作人员食堂伙食项目

2. 采购人：克州吐尔尕特口岸管理委员会

3. 用餐标准及人数：每人每天 100 元标准，150 人左右。

4. 餐饮供应时间：每天（早：9:00-10:00；中：13:00~14:00；晚：19:00-20:00）。

遇有特殊情况，接采购人临时通知，也须保障用餐。

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成交供应商负责按时完成各用餐单位的早、午餐、晚餐的开膳工作，负责承包食堂内务及服务等工作，负责食堂范围内所有设备清洁。

6. 承包期内采购人免费提供场地、厨房设备、水、电供应。

7. 承包期内食堂材料费（保鲜膜、餐巾纸、牙签、椅套、洗洁精、洗衣粉、消毒液、烧碱、抹布、服装费用、拖把、抹布等经常性及一次性用品等）、排污清理费、全年清洁费用、全年灭蟑灭鼠费、全年燃料费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期内厨房设备正常维修和必须添置或需要更换之设备，由承包商提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负责安排落实，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应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设备维修或更换，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9. 附加服务：

（1）成交供应商需安排保洁人负责饭堂所在地的公共区域卫生保洁服务；

二、服务要求

1. 人员配备要求

（1）食堂厨房至少配置 9 人：厨师长 1 名、职工餐热炒 2 名、面点师傅 1 名、面点助理 1 名、切菜及配菜 2 人、洗碗工 2 人。

（2）供应商为就餐人员提供优质服务的思想，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包括人事管理、用工培训、工作规范、安全防患、卫生保障、文明服务、价格管理等制度。严格服从卫生防疫部门和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

（3）供应商根据食堂就餐人数，设置岗位，合理配置工作人员，工作人员中少数民族至少配备 2 人，其中：后堂热炒人员配备 1 名少数民族，帮厨人员至少配备 1 名少数民族。炒锅、面点、主食的岗位需配备专业技术较强的人员（乙方派遣厨师要具备相应的厨师资质证书，并向甲方提供予以确认，甲方对乙方派遣厨师所提供饭菜质量进行必要的测试，测试达到相应要求后，再向甲方食堂派遣厨师）。

（4）供应商配备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提供健康证。如有人员变动，需经采购人同意，并提供社保及健康证。

（5）乙方派遣人员必须政治可靠、无犯罪记录（均有乙方提供担保并出具担保书），

爱岗敬业、遵守职业道德。工作期间工作人员严禁酗酒吸烟，严格遵守考勤等各项采购人单位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所在社区及管委会的要求及制度。

(6) 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个人仪容仪表符合卫生制度标准。

(7) 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因自身原因违反操作规程，所产生的一切事故和人身损害（含第三人及工伤）等相关责任、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餐厅员工上岗前必须进行岗前培训，身体体检，卫生检疫、体检等费用均由中标企业自理。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以及管理制度，提供热情周到服务，不得与就餐人员发生争吵或冲突，如发现违规者，甲方有权提出处理意见。

(9) 如甲方要求更换人员的，承包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更换人员，并提供社保及健康证。

2. 经营要求：

(1) 采购人负责提供场地，成交供应商负责对食堂的经营管理。在保底用餐量基础上，成交供应商应合理预计、科学统计超出保底用餐人数，要充足准备供餐数量。供餐质量、份量需与就餐标准对应。

(2) 供应商每周菜谱报甲方确定后执行。在用餐标准不变的前提下，确保甲方人员吃饱、吃好，就餐标准不得下降。在成本控制范围内，按季调整饭菜品种。乙方必须按照食品卫生法的内容和要求及合同约定标准向甲方提供卫生、可口的饭菜。

(3) 成交供应商需安排保洁人负责饭堂所在地的公共区域卫生保洁服务。

(4) 成交供应商提供供餐服务；并承担对餐饮加工、食堂卫生和工作团队的管理；对滴水及生活垃圾作环保处理。

(5) 成交供应商需承诺为食堂购买餐饮场地责任保险和食品安全责任险和员工意外伤害保险。（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6) 如因行动或其他工作需要调整供餐时间的，由用餐单位提前通知成交供应商，并且应确保正常时间段以外其他时间段的供餐。遇有特殊情况，接采购人临时通知，也须保障用餐。

(7) 成交供应商需制定应急预案，当采购人食堂发生突发情况或因装修等原因不能使用及供餐时，成交供应商须按相关质量、配送要求向各用餐单位提供餐饮配送服务，确保各用餐单位员工正常用餐。

3. 经营方式

(1) 采购人将食堂服务由成交供应商经营管理，成交供应商独立经营，自负盈亏。成交供应商所发生的安全责任、债务等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 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食堂工作人员的数量，以保证食堂的工作正常运作。

(3) 成交供应商应定期推出特色菜或新菜，并控制好采购人制定的用餐成本开支。

4. 考核与扣罚

(1) 如成交供应商因质量、卫生未能达到合同或政府相关部门标准，采购人提出合理的改进建议，成交供应商须在 3 天内改进，15 天内达到要求，否则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罚，根据不同情节每次扣罚 500-1000 元，处罚金额可在采购人当月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费用中扣除。

(2) 成交供应商每周接受职工伙食管理委员对日常的饮食卫生、环境卫生、个人卫生、出品质量、份量、品种、外观、味道、烹调技术和服务态度进行评估，及时反馈予成交供应商并提出整改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在限期内及时整改并经再次验收合格，逾期未整改的，根据不同情节每次扣罚 500-1000 元，处罚金额可在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费用中扣除。全年累计 3 次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因供应商原因延期开餐的，每次处罚 1000 元。

(4) 供应商应严格遵循采购单位的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根据不同情节每次扣罚 500-1000 元。

5. 食堂内卫生要求

(1) 搞好环境卫生工作，噪声、污水、烟尘排放应符合国家标准，食堂内外保持卫生整洁。

(2) 垃圾污物应按指定地点放置，不得随便弃放。

(3) 厨房用品用具严格实行一洗二过三消毒的规程。

(4) 不得使用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食物，每天公示食品采购和检验情况。

(5) 应落实防火、防盗、防毒及食堂安全等安全工作。

(6) 经营期间，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

(7) 成交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和采购人管理人员对辖区内工作检查、监督。

(8) 每年至少 3 次对员工食堂进行全面的卫生大扫除及消毒工作。

(9) 如果发生食物中毒等恶性事件，相应赔偿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磋商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通过的单位进行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表详见下表：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方法	
			符合	不符合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需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①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②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①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②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5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具有有效的《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方法	
			符合	不符合
	1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标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装订、签署、盖章；		

	3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报价低于设定的预算金额；		
	5	服务期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期限；		
	6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内容；		
	7	响应文件不得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2.1 在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3.3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响应文件递交逆顺序集中与通过资格、符合性检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2 磋商文件不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须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的最终供货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

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供货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 比较、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5.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排序并列。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项目概况、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服务、信誉、业绩、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和(如涉及)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及响应文件规范性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在评标过程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 (2) 响应文件未编制目录、页码;
- (3) 认定的与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

实质性偏离

(4)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5 综合评分明细表

4.5.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2 磋商小组将按照下述评分标准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供应商评审得分等于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因素权重表：

序号	1	2	3
评标因素	投标报价	技术、商务部分	合计
权重	10%	90%	100%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标准（90分）

序号	内容	分值（90分）	评分规则
1	企业的基本概况	5分	根据供应商信誉、人员、技术设备力量等综合实力进行评分，优得5分，良得3-4分，差得0-2分。
2	供应商类似业绩	15分	供应商近三年（2018年10月0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1项得3分，最多得15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
3	人员配备	5分	满足采购需求的食堂厨房配置9人（厨师长1名、职工餐热炒2名、面点师傅1名、面点助理1名、切菜及配菜2名、洗碗工和服务员2名，其中：后堂热炒人员配备1名少数民族，帮厨人员至少配备1名少数民族。）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1分。此项最多得5分。 注：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合同、健康证，否则不予计分。
4	厨师职业资格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厨师职业技能进行评价： 厨师具有职业资格的，每1人得1分，本项最高4分； 厨师具有中国美食营养师资格的，得1分。 注：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合同、健康证，否则不予计分。
5	服务方案	8分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情况进行分析，提供可操作的经营管理方案（方案至少须包含有公司管理架构与责任体系、食堂日常经营管理模式、食堂卫生管理制度、食堂岗位职责、各类台账登记制度、食堂采购管理制度、食堂仓库管理制度）进行评比： 经营总体方案详细，全面，合理的为优：7-8分；良：

			4-6分；中：1-3分。
		5分	对供应商的组织机构、岗位人员管理方案等进行评审： 优：4-5分；良：2-3分；差：0-1分。
		5分	对供应商的消防安全方案、用电安全方案、食品安全方案的可行性、科学性、完整性及具体程度等进行评审： 优：4-5分；良：2-3分；差：0-1分。
		5分	对供应商的质量保障措施（包含食材的制作流程等）的可行性、科学性、完整性及具体程度等进行评审： 优：4-5分；良：2-3分；差：0-1分。。
		6分	对供应商每周提供食堂的基础菜式规划、出品方案完整、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可行，菜单品种丰富，营养搭配合理性等进行评审： 优：5-6分；良：3-4分；中：1-2分；差：0分。
		5分	对供应商的食堂设施（包括食堂厨具、备用厨具、食堂水电、食堂加工机械等设施）维护方案详细，全面，合理进行评审： 优：4-5分；良：2-3分；差：0-1分。
		5分	对供应商的应急机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如突发开餐任务、设备故障、停水、停电、疫情等突发情况的应急机制及预案）进行横向评审： 优：4-5分；良：2-3分；差：0-1分。。
6	其他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	3分	根据供应商其他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进行综合评审，优得3分，良得2分，差得1分。
7	标函质量	3分	标函编制内容完整、齐全、叙述严谨。标书无涂改、错页、漏页现象得3分；标函编制内容不完整、叙述简单。标书有涂改、错页、漏页现象得0-1分。
8	现场磋商	15分	能够提供更优的服务及更详细的配餐方案；优：11-15分；良：6-10分；差：0-5分。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1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政府采购价格折扣优惠政策说明	中小企业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须提供自拟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6%

		的折扣。
		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须如实填写自拟格式的《适用政府采购价格折扣优惠政策投标货物明细表》；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监狱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能够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福利企业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自拟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分注意事项：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磋商小组应记录价格调整的依据、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		

4.5.3 供应商总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5.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废标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6.2. 定标程序

6.2.1 磋商小组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排序并列。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

6.2.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人，采购人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2.5 采购单位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2021 年 月 日吐尔尕特口岸国门一线二线工作人员食堂伙食项目项目（项目编号： ）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一、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吐尔尕特口岸国门一线二线工作人员食堂伙食项目。

二、服务期间（项目完全期限）

2.1.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止。

2.2. 自委托期限开始之日起，由甲方于每一自然年度（365 日）末对乙方履行合同之情形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甲方可以拒绝继续履行后续合同义务，同时拒绝接受乙方之履行，并书面通知乙方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一致同意，对甲方主张解除合同造成的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元（¥____元）人民币。（备注：每人每天 100 元（早餐 20 元、中餐 40 元、晚餐 40 元），每天 150 人左右，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就餐人员数量和就餐餐数为准）。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就餐人员数量和就餐餐数为准合同价由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具体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五、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因乙方违约导致的甲方增加的支出, 和甲方另行缔结同类合同支出的费用。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六、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

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

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乙方有本条前款约定的行为，即为违约，应当依照合同第五条第一款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责任。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克州吐尔尕特口岸管理委员会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之用，最终以甲乙双方共同拟定并协商一致的为准。